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秘書 黃萬祿
電話：082-320283
傳真：082-322396
電子信箱：aakevin@mail.kp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秘字第1110068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1012100C_111006862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縣警察局出缺工友1名，如貴單位有調任意願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者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11年9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寄送本縣警察局辦理甄選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縣警察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縣市議會、甲種發行(金門縣警察局除外)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

